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江仲璵

相對人 凱程欣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聿軒即王侖偉

相對人 謝孟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7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2年度訴字第204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
負擔而告確定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計有支出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(下同)30,007元之訴訟費用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
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07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